附件3

**保密承诺函**

**致：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重点实验室**

在研究并充分理解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关于征集VOCs在线监测数据智能审核技术比对（以下简称“项目”）的公告后，若经重点实验室筛选确定我方参与该项目，我方承诺严格落实以下保密条款：

一、我方对所有监测数据、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重点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我方参与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对我方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重点实验室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三、我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重点实验室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重点实验室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重点实验室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我方在从事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我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四、我方对于项目实施期间知悉重点实验室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五、严禁泄露在项目实施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如因我方违反以上保密承诺，给重点实验室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重点实验室有权向我方要求赔偿，并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